

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局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局柔性执 法事项正负面清单》的决定

沙坪坝审文〔2023〕10号

各科室、审计中心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2023年5月29日经局行政办公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局柔性执法事项正负面清单》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局

2023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